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条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内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50/237.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⁸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三个月,并且如果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1月12日第1036(1996)-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5 A号决定及以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12月22日第50/449号决定,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观察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70万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6年6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5%,又注意到约有27%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⁸⁸ A/50/731/Add.1和Corr.1。

⁸⁹ A/50/890。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³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7. 决定拨出毛额7 606 650美元(净额7 102 200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6年1月13日至6月30日期间的费用,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1995年7月12日第49/231 B号决议规定核准和分摊的;

8. 又决定拨出毛额17 089 600美元(净额16 023 400美元)充作该观察团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帐户的413 5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1 424 100美元(净额1 335 3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规定的1996年和1997年的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7月12日以后;

9.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8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066 2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0.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在按照上文第8段的规定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5年5月15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512 136美元(净额339 846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1.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年5月15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512 136美元(净额339 846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2.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3. 请会员国向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937(1994)号决议第10段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的项目。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50/238.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⁸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以及1995年12月14日第1030(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6月15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5年3月31日第49/240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还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⁸⁴A/50/749/Add.1.

⁸⁵A/50/933.